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權智集團
GroupSense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電子業務

於2018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權智(作為賣方)與Croydon Capital(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權智出售及Croydon Capital收購GSSEA及GSIL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權智轉讓股東貸款予Croydon Capital，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

由於世紀陽光及權智各自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世紀陽光及權智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1. 緒言

世紀陽光及權智董事宣佈，於2018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權智(作為賣方)與Croydon Capital(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權智出售及Croydon Capital收購GSSEA及GSIL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權智轉讓股東貸款予Croydon Capital，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

2.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8年7月3日

訂約方： 權智，作為賣方

Croydon Capital，作為買方

Croydon Capital為蔡仲言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據世紀陽光董事及權智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Croydon Capit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世紀陽光及權智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一方。

標的事宜： 銷售股份包括GSSEA及GSIL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SSEA及GSIL於交割完成時欠付權智之股東貸款。於2017年12月31日，股東貸款約為120,885,000港元。

代價： 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

代價將於以下日期以現金支付：

- (i) 於買賣協議當日支付20% (即14,000,000港元)作為按金，該款項將於交割完成時用作支付部分代價；及
- (ii) 於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支付80% (即56,000,000港元)。

倘下文所載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2019年3月31日(或權智與Croydon Capital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或Croydon Capital提早通知權智該先決條件不能完成，14,000,000港元之按金可能會被權智沒收。

代價乃按權智及Croydon Capital經考慮(i)出售集團過去三年之綜合負債淨值狀況及其疲弱的盈利能力；(ii)出售集團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之物業分別經Croydon Capital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按於2018年3月31日進行估值以及由權智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進行估值得出之價值；(iii)出售集團持有位於香港之物業價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所釐定。

先決條件： 訂約方就交割完成之責任須待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同意於融資協議解除權智擔保後，方可作實。

交割完成： 交割完成將於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後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權智與Croydon Capital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內作實。

交割完成後安排： 為保障買賣協議項下Croydon Capital之付款責任，於交割完成時，(i) Croydon Capital及出售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作為承押人)將會以權智(作為受押人)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及出售集團之若干離岸成員公司(其直接或間接持有出售集團於中國之經營業務)之全部股本設立質押；及(ii)權智將會保留出售集團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若干物業(「**廣州物業**」)之業權文件。

此外，Croydon Capital已承諾於交割完成後六個月內以權智為受益人促使就出售集團所持有廣州物業之中國公司簽訂(並使之生效)其股權質押文件及廣州物業之業權按揭文件，並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及買賣協議項下交易之財務影響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出售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設計、製造及買賣以及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下列載有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虧損)/溢利淨值(除稅項及其他項目前)	(12,302)	6,297
綜合(虧損)/溢利淨值(除稅項及其他項目後)	(12,324)	6,28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權智應佔之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72,500,000港元。

於完成買賣協議後，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將會終止計入世紀陽光及權智之附屬公司。

世紀陽光及權智各自預期於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錄得收益約2千萬港元(不包括解除權智應佔之外匯儲備之影響)，有關收益乃經參考權智根據買賣協議收取之總代價及於2017年12月31日權智應佔之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約48,400,000港元(不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約120,885,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後計算。

世紀陽光股東及權智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述收益乃根據目標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賬面值估計得出，而出售之實際收益將根據出售集團於交割完成日期之財務情況決定。

70,000,000 港元之銷售所得款項預計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發展權智集團之現有金屬鎂產品業務。

4.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世紀陽光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權智之控股公司。世紀陽光集團(不包括權智集團)主要從事肥料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

權智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權智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金屬鎂相關產品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原設計製造產品、電子字典產品、個人通訊產品、提供電子製造服務。

世紀陽光及權智於 2017 年完成內部重組，權智集團收購世紀陽光集團於吉林為基地之金屬鎂業務。重組擴大權智集團金屬鎂業務之營運規模。鎂合金被譽為「21 世紀最具開發應用潛力的環保金屬材料」。隨著全球對環保節能日益重視，輕量化要求日趨強烈，以鎂材料為代表的高性能輕質金屬結構材料，擁有廣闊的發展前景和巨大的發展潛力。權智集團有見全球金屬鎂產品需求充滿巨大潛力，並繼續致力提升鎂產品之生產力及擴大於中國之相關分銷網絡。權智集團之管理層為把握該發展之黃金機遇，投於更多精力和資源發展鎂產品業務。

出售集團於過往三年錄得綜合負債淨額，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除稅後)分別佔權智集團及世紀陽光集團 2017 年年度報告所述之除稅後溢利淨額約 3.4% 及 2.4%，同年其未經審核綜合經營開支佔權智集團及世紀陽光集團各自年報之數據約 25.4% 及 9.4%。此外，預計出售集團之盈利能力將會繼續面對中國經營成本(如員工成本)上漲之壓力。經考慮上文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後，權智董事及世紀陽光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權智集團及世紀陽光集團之良好機會撤出其於出售集團之權益，並專注發展金屬鎂產品業務，故符合權智股東及世紀陽光股東各自之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世紀陽光及權智各自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大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世紀陽光及權智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6.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世紀陽光」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9)
「交割完成」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roydon Capital」	指	Croydon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世紀陽光董事」	指	世紀陽光之董事
「世紀陽光集團」	指	世紀陽光及其附屬公司
「世紀陽光股東」	指	世紀陽光股份之持有人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融資協議」	指	權智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權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於2014年3月10日訂立並於2015年5月26日重續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就融資墊付最多24,000,000港元
「權智」	指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

「權智董事」	指	權智之董事
「權智集團」	指	權智及其附屬公司
「權智擔保」	指	權智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之擔保，以擔保融資協議項下權智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權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付款責任
「GSIL」	指	Group Sens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權智全資擁有
「權智股東」	指	權智股份之持有人
「GSSEA」	指	Group Sense (S.E.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權智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銷售股份」	指	GSSEA 及 GSI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貸款」	指	於交割完成時 GSSEA 及 GSIL 未償付及欠付權智之總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權智(作為賣方)及 Croydon Capital(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3 日之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	指	GSSEA 及 GSIL 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承董事會命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香港，2018年7月3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世紀陽光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權智董事為：

執行董事： 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孟健教授及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關毅傑先生

* 僅供識別。